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2023〕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工会（妇工委）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区教育工会、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工作要点撰写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特制定《上海市教育工会（妇工委）2023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教育工会（妇工委）2023年工作要点



附件：

上海市教育工会（妇工委）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上海市教育工会（妇工委）（以下简称教育工会）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教育工会系统“十四五”规划，围绕中心，主动服务，积极作为，有效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会事业发展，团结带领全市教职工以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建功新时代，推动上海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凝心聚力，夯实广大教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一要坚持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教职工，将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等相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形势任务教育等相结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牢固树立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理念，推进教育工会模范机关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时代工会工作。开展教育系统工会（妇女）理论研究工作，加强教职工思想状况、心理压力、发展需求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深入细致掌握教职工思想动态，及时了解教职工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要坚持思想引领。深化主题宣传，继续依托《劳动报》、公众号“教师博雅”等加强对劳模、获奖先进、巾帼精英等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讲好劳模、先进故事，以身边的先进和鲜活的事例引导和激励教职工投身教育事业。举办第二届上海教职工学习习近平用典大赛，

引导广大教职工学典用典、明理增信、崇德力行。

三要坚持榜样示范。持续推进劳模精神进校园，推动教育系统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发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举办 2023 年新教师入师入会仪式，名师引领，薪火相传。开展“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拍摄、评选、展播活动，培育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展示他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良好形象，弘扬新时代师德新风尚。

二、创先争优，激发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的奋斗之志

一要通过评选表彰先进营造人人起而行之、奋斗有我的氛围。组织开展“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劳模创新工作室”“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各级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工作，培育选树“上海工匠”“教育系统工匠”，做好技师、高级技师的申报奖励和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等，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的崇高师德。创立劳模创新论坛，引领广大教职工立足岗位、积极进取、创先争优、岗位建功。

二要通过劳动技能竞赛搭建青年成长成才、施展才华的平台。响应市总工会“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上海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精心筹备组织第五届上海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积极组队参加第六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力争再创佳绩。着力发挥青教赛的示范效应和溢出效应，将教育系统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品牌做大做强，吸引更多的青年教师参与竞赛，参加观摩，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让更多的教学新秀在教学竞赛的舞台上、在比学赶超的氛围中不断涌现，逐步成长为上海教育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要依托妇女组织载体创设女性交流展示、巾帼同行的舞台。充分发挥上海市女教授联谊会、女优秀青年教师联谊会的示范引领作用，

做好上海女教授联谊会换届工作，举办上海女教授主题创新论坛和上海优秀青年女教师主题发展论坛，加强学术交流，促进跨学科研究与合作。借助市女企业家协会的帮助，促进“职业飞翔海鸥计划”在高校全覆盖，通过调查研究、专题授课、主题讲座、工作坊、见习实习等形式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引领女大学生勇于创新、砥砺前行。组织本系统各级妇女组织，开展“踔厉奋发展风采·笃行不怠谱新篇”瑜伽表演主题活动，展现教苑巾帼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要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通道。配合市政府、市教委加强校企合作的要求，推动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开展校企合作调研，适时召开校企合作工作交流会，架起沟通企业和高校的桥梁纽带。

三、精准实效，保障广大教职工根本利益的实现发展

一要加强源头参与，科学指导。修订《教职工代表大会法律法规选编》，根据新的《工会法》规定，增加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有关法律制度及操作程序。对基层帮困工作进行调研，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市教育工会帮困援助实施办法》。修订编印《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实务手册》，推动基层妇女工作建章立制，保障女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要推进民主管理，保障“四权”。通过建立健全教代会和工代会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落实基层工会教代会及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提高基层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建设水平。完善公办高校、民办高校和直属单位教代会民主评议校领导、领导班子的制度落实，督促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民主审议。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指导基层单位工会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及领

导班子成员调整等工作创新开展。

三要健全保障体系，全面护航。做好上海市总工会互助保障计划和上海市教师补充医保工作，对教育系统补充医保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对承保单位进行评估，推动本系统基层单位教师补充医保计划全覆盖。结合市总工会互助保障计划和工会会员服务卡保障计划，形成多层级保障体系，提高教职工的保障力度，提升教职工的获得感。

四要完善帮扶机制，应帮尽帮。继续做好帮困慰问冬送温暖、夏送清凉工作，元旦春节及时向劳模和困难教职工发放慰问金，暑期为坚守岗位的一线教职工、劳模、三八红旗手标兵等发放防暑降温用品。重点对已发放帮困金进行抽查，确保打卡到人。继续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增设“上海市教师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服务点，增加服务场次，拓展服务内容，并适时向对口地区援边教师送服务、送讲座。继续组织法律专家、法学专家、律师开展法律义务咨询与援助活动，将法律援助与心理健康服务有机结合，真正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效能。响应国家政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适时开展东西协作和对口地区消费帮扶工作。继续落实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的申领发放，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女教师提供家政补贴、生育哺育补贴和科研成果补贴等，助力女性发展。继续搭建“玫瑰花苑”交友平台，举办“四季恋歌”联谊活动和“玫瑰婚典”集体婚礼，为更多的单身青年教师创造相知、相恋、相守的机会。推出高校女教师“心驿站”试点，探索女教师心理关怀的成效模式。

五要调整休养工作，做实做细。根据市政府和市总工会相关休养文件的精神，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对教职工休养工作进行调整。对入围教育工会疗休养的承接单位重新进行评估，对经营状况异常、企业涉及诚信、安全、行政处罚和重大法律纠纷、法人存在不良记录、教职工休养满意率低等存在风险的问题要进行筛查和规避，改进休养线

路。适时组织劳模、先进、援边教师和干部开展疗休养活动。继续做好“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活动，把这项喜闻乐见的活动覆盖到广大工会会员中去。

六要丰富文体活动，提振精神。举办群众体育大会暨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闭幕式，完成九运会剩余五个项目（网球、乒乓球、田径、游泳、广播操）的比赛。举办第八届上海教师书法·板书·钢笔字大赛、第二届上海教工咖啡技能大赛、高校和中职校校长杯系列比赛等，并积极组队参加上级单位各项文体赛事。开展文体协会换届改选等工作，推动各协会活动有序开展。打造博雅系列文体活动新品牌，开展“博雅课堂”、健康知识竞赛、高雅艺术欣赏等线上线下体验活动。

四、强基固本，推动新时代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打造教职工最可信赖的温暖之家。继续推进市级“教工之家”教育会堂的升级改造工程，确保顺利竣工交付运营。继续开展并推进“教工之家”“教工小家”“妇女之家”“爱心妈咪小屋”等建设工作，重点促进内涵建设，为教职工提供放松身心、交流娱乐的空间。

二要加强培训赋能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做好教育系统基层工会主席、妇女主任等的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和妇女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定期片会、年终考评会、线上观摩、网络培训等方式创造交流学习的条件，增强基层工会干部和妇女干部的服务维权、统筹协调的能力，打造一支愿付出、能干事、肯担当的工会、妇女干部队伍。

三要加强财务资产的管理监督。对照市总“四位一体”经审要求，调整教育工会经审委员会成员组成，提高经审工作专业化水平。完善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加强对基层工会和本级业务部门的指导，确保经费使用依法合规。督促

基层工会及时使用下拨经费，确保疫情防控、关心关爱、职工普惠活动等举措落实到位。



抄送：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